

全宗号	年度	保管期限	件号
FA1	2011	30年	6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福府办〔2011〕23号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年来,我区各类安全事故逐年减少,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各类安全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制度不完善、基础工作不扎实、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全区安全生产态势持续稳定好转,结合我区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加大安全基础投入，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坚持“一切事故都是可以预防和避免的”的安全管理理念，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实现安全生产提供基础保障，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好转。

（二）主要任务。以交通运输、工业贸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文体旅游等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强化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加大安全执法力度，强化安全综合监管，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引导推动本质安全建设，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为着眼点，以企业 ABC 分级管理为抓手，督促企业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配备注册安全主任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或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健全完善责任体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大力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发挥安全生产专

业服务机构作用，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严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关，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及时修订 ABC 分级管理评分标准及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加强政策引导，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与工伤保险费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奖励挂钩等激励措施，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投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从根本上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强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强化企业日常安全动态监管为着力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完善建立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充分掌控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和重大危险源情况。检查、督促、指导各类企业切实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落实整改方案、责任人员、整改资金、整改期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和隐患整改评价制度，积极利用先进的技术和方法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实行有效的动态预警，每月定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前期隐患治理情况，加强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监控预警，发现事故苗头应当即预警预报，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对自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应当按要求报所在街道办备案，按时报告治理进展、治理结果等情况，根据定期评估效果，推动下一步整改，切实落实企业重大隐患整改责任，不断完善隐患治理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完善隐患举报奖励及安全管理考核制度，鼓励企业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及企业员工操作技术规范化的安全监督，完善企业安全管理责任考核及隐患举报奖励，杜绝“三违”、“三超”。对隐患整改不力，或因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企业，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大力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以推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为着重点，以安全生产专业托管及企业 ABC 分级评定为依托，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作用，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按照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修订的安全生产达标新标准，以及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新规程等要求，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及标准化建设关。加强政策引导，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与工伤保险费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奖励挂钩等激励措施，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从根本上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六）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坚持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区行业主管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对本级行业领域主管单位、基层街道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督促，强化安全综合监管，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贯彻执行生产安全重点区域和行业挂牌整治与年度考核相关联的约束机制，对被市安委会挂牌整治的行业主管单位和街道，视其整治成效，在年度考核工作中采取优先纳入年度先进资格评选或取消年度先进资格评选等，以严格考核手段推动安全监管，着重改善挂牌整治区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区行业主管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管生产、经营、建设、业务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同时部署、同时考核的安全职责。

（七）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7 号），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

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督促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监控、防火防爆等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不得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要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要立即依法责令其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外聘专家服务式安全监管作用，继续强化辖区范围内市属建筑项目的安全巡查监管。

（八）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以打非治违为合力点，以日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三小场所”网格化安全监管等为抓手，推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区行业主管单位、各街道办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和业务技术指导，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暗查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现场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关停取缔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对“三违”、“三超”行为的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引发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责任。

（九）加强企业人员安全培训。以有效消除人为不安全因素为核心，推广公共安全培训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充分发挥政府公共财政资金在公共安全培训方面的作用，大力开展企业法人、安全主任、从业员工的培训。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考核后，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切实加强新进员工或转岗员工的岗前操作技能培训。敦促企业强化风险防范教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方法、事故案例及安全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风险防范知识，提高员工安全风险辨析与防范能力。对发现不经培

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尤其是对高空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高危行业（领域）存在无证上岗现象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以扩大公共安全管理的社会参与度为结合点，以加强群众举报核处与舆论监督整治为抓手，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公共宣传栏等媒介，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开曝光非法违法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充分发挥“12350”公共安全隐患及事故的电话举报以及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发动、鼓励群众、媒体参与安全监督，对举报、曝光的隐患要客观、深入的调查，切实跟踪整改，及时反馈。

四、加强安全生产保障

（十一）加强安全监管基层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安全执法队伍建设，安全监管人员要延伸至社区工作站一级。各街道办结合网格化管理开展的实际，在每个社区现有人员中指定一名专职安全管理员，加强对其进行业务指导，提高专职人员管理水平，充实基层安全监管力量，负责协助开展责任网格内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安全隐患，确保街道能切实有效地承担起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区政府、各街道办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安全监管基层建设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十二）加大企业安全投入。督促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确保企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事故隐患评估整改和监控、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相关所需的经费落实到位，实行专款专用。通过实行中小企业安全保障资助计划，引导企业在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保障上加大投入，完善安全防护措

施，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结合 ABC 分级评审工作，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评优争先专项奖励，在激励企业的同时，敦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绩效奖励资金，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设施、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职工给予奖励。严格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概算，确保安全设施投入到位。

（十三）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坚持“科技兴安”、“科技保安”的战略，以“三小”场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等安全管理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为切入点，区行业主管单位、各街道办积极推动执法监察信息化的完善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提高监管服务效率，促进对企业的安全执法监察工作更加信息化、规范化、高效化。以推广电气火灾检测与应急逃生缓降管为突破点，区行业主管单位、各街道办积极动员企业，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加大新技术设备安全投入，选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通过产业升级和技术更新改造，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十四）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体系。以构建社会“防火墙”工程为依托，督促企业针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车间、重要部位，结合企业重点危险源状况，危险性情况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订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以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为契机，督促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加强区政府、行业主管、基层单位预案的制定工作，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系统及联勤联训机制建设，加强公安消防队伍与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合作战调度，优化应急资源整合，依托专业救援力量和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十五）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和保障。通过 2011 年区政府组织举办的高

层楼宇应急演练、为高层楼宇配备简易逃生器材等系列活动，引导督促辖区高危行业企业、高层建筑每年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和其他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保障和应急队伍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及时有力，处置突发事件及时有效。

六、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十六）依法追究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企业发生生产安全和职业危害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还要追究上级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同时，要配合国家、省、市调查组，认真做好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工作。

（十七）严肃追究事故发生地负有法定管辖职责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运输企业（单位）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对区行业主管单位、街道办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部门的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导致发生事故的，从严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落实工伤事故死亡赔偿标准。认真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新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依法确保工亡补助金等各项费用的发放工作。坚持企业ABC分级评审结果与工伤保险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工伤预防与工伤保险联动机制，提高工伤事故多发企业的工伤保险率，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

不少于 3%的工伤预防经费，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工伤预防工作；并在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中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和职业危害治理，保障企业职工劳动安全。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根据市、区政府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改善辖区安全生产环境。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安委办，区有关领导。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80 份）